

**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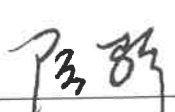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过审慎讨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董秘候选人谢爱香女士的工作履历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秘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或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且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聘任谢爱香女士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本文件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---

陆 骄



---

李超宏



---

徐达民

2023年3月24日